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92 号

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6月3日晚间,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融创集团")、致新云网企业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致新云网")分别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天津盈瑞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盈瑞汇鑫",由融创集团通过合约控制)与致新云网于2020年5月22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,致新云网受让盈瑞汇鑫持有的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嘉睿汇鑫")100%的股权,间接受让嘉睿汇鑫持有的你公司341,422,214股股份,占你公司总股本的8.56%。

你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 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,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规定的时间将权益变动相 关文件递交你公司,但你公司未能及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公 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5日